

防疫发展两不误

——山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见闻

■新华社记者 陈颢 贾云鹏 王越

3月的黄海之滨，春光明媚。山东港口集团日照港集装箱码头上，装卸作业繁忙有序。

港口是经济的“晴雨表”。记者从山东港口集团了解到，今年1至2月，集团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6.4%，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8%，3月份继续呈现稳中有增、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沿海港口的繁忙，是山东统筹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夺取“双胜利”的成果体现。走进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的欧佩德（山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线上焊光闪烁，操作各类设备的工人们都严严实实地戴着口罩。

“除每天定时对生活场所进行消杀外，人员进门先检查‘两码’和体温，外来物资经过消杀才能进场。”公司副总经理李钦铎说，一季度的订单已与去年全年持平，每条生产线都是满负荷运转。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运行监测协调局局长魏斌介绍，山东工信部门正紧盯重点行业，确保化工、汽车、食品、电子信息制造等体量大、贡献高的行业运行稳定；紧盯重点地区，在帮助下行压力大的地市查找原因、研究对策的同时，帮助增长潜力大的地市稳住形势、扩大优势。

工业生产稳定有序，重大项目建设也在严防疫情的同时，只争朝夕向前推进。

3月28日，在中铁十四局承建的济潍高速

二标段施工现场，800余名建设者正在奋战，建设进度已完成36%。项目负责人介绍，现场作业人员已进行了四轮核酸检测，项目部安排了专人专班负责疫情防控，严控人员办公、用餐、住宿密度，确保施工进度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手硬”。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王润晓介绍，山东住建部门正稳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工复工，全省已开工项目10312个、开复工率达到86%，其中济南项目全面实现开工复工，烟台、济宁、临沂等地开复工率超过95%。

目前，山东疫情防控形势持续趋向向好，多地市已实现“动态清零”。山东省卫健委数据显示，3月28日0时至24时，全省报告新增本土确诊病例9例、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41例，日新增本土确诊病例已连续4天保持在个位数。

疫情影响在所难免，迎难而上事在人为。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山东省持续优化政策供给，打出一系列“组合拳”。

“我们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对国家授权政策全部顶格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厅长刘兴云29日介绍，山东结合实际出台了一系列新的地方减负政策措施，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聚焦创新发展，山东延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聚焦中小微企业发展，对小规模纳税人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六税两费”减按50%征收，并将

减免范围扩大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聚焦创业就业，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底，对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按国家最高上浮幅度确定税收扣减标准……

山东省还围绕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从供需两端靶向发力，谋划推出了“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三个2022年行动计划，着力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其中，在备受关注的扩需求领域，山东省提出，在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等基础设施网络方面，今年拟实施重点项目1055个，计划完成投资7000亿元以上；在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将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力争2022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达到65%左右；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面，实施500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10000个，完成技改投资5000亿元。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栋介绍，通过“十大行动”，山东全年确保拉动固定资产投资1.3万亿元以上。

抗疫情，抓发展，山东在春光里踔厉奋发。

数据显示，3月1日至26日，山东省周报口径工业用电量环比增长21.3%，货运量环比增长11.9%，新登记市场主体数量环比增长17.5%。王栋说，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稳定运行，各类市场主体预期向好，顺利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红”有基础、有条件。新华社济南3月29日电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22年立法计划部署落实会议

本报济宁3月29日讯（记者 王黎）今天上午，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部署落实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审议项目3件、调研项目4件，项目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需要细化、补充、创新的法律制度多。各有关部门要牢牢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调研增强立法的实用性，广开言路增强立法的民主性，强化论证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切实提高立法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要遵守立法程序和技术规范，提高立法效率和实效，严守立法工作时间节点，备齐立法工作材料。要认真摸底调研项目，找准需要解决的问题，形成科学立法思路，提出务实法律措施，及时开展法规草案、调研报告的起草工作，不断改进立法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为全面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会上，宣读了《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2022年立法计划的通知》，宣布了《2022年立法项目全程服务律师名单》。

政协第十四届济宁市委员会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22年3月29日政协第十四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济宁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等有关规定，政协第十四届济宁市委员会设置以下9个专门委员会。	（一）提案委员会；	（四）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二）经济委员会；	（五）教科卫体委员会；	（六）社会法制委员会；
（三）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七）港澳台侨外事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八）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九）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	

人事事项

（2022年3月29日政协第十四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谢成海同志任提案委员会主任；董亚宁、李向海、张璇（女）、李成山、孟青松、王原（女）、陈磊（女）、任艳云（女）同志任提案委员会副主任。	李良品同志任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高涛、孔凡学、王潇夏、高恩来、贾庆忠、黄涛同志任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班博（女）同志任港澳台侨外事和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王新颜（女）、赵广红（女）、任亮、葛林、王政（市委统战部）、王明璧同志任港澳台侨外事和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展鑫同志任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刘长军、张作昌、高秀丽（女）、杨义堂、张超、史谦同志任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
李克学同志任经济委员会主任；闫百川、李明涛、刘训阔、夏传强、沙东娟（女）、李长华（女）同志任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李敬同志任委员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孙山连、张璇（女）、王原（女）、孟险峰、彭雅丽（女）、马云国同志任委员联络工作
张洪雷同志任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刘冠峰、孔祥利、张学鹏、张凤菊（女）、任艳云（女）、黄令奇同志任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董学琛同志任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刘西波、高西强、王祥生、乌峰、郝民、谢长伟同志任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

（上接1版）审批时限由22个工作日压减至最短6个工作日。其中，嘉祥县成立“嘉·快办”专班，开通投资项目“疑难杂症”热线；金乡县设立投资项目帮办办服务办公室。

同时，我市还持续推进网上运行，实现全程在线。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网办系统，推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全程电子化办理新模式，将工程建设全流程审批事项和涉及的评估评审、水电气暖信公共服务等事项全部线上办理，全程网办率100%。依托“一窗系统”打造“开工一件事”应用端口，形成“线上一个平台、线下一个窗口”统一办理，审批结果生成电子证照。全过程跟踪督办和审批节点控制，以手续办理承诺时限为标准，对网办系统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收各阶段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异常督查、超期预警，对项目审批超出规定时间的采取“亮灯”提醒制度。

关于销户客户预收电费清退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为保障广大用电客户的合法权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汶上县供电公司现对2021年及以前销户用户的未退款余额进行全面清退。请符合条件客户于2022年6月1日前持有效身份证明、交费凭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前往用电所在辖区内供电营业厅办理退费事宜。

特此公告！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汶上县供电公司
2022年3月25日

梁山縣

疫情防控不放松 移风易俗过清明

本报梁山讯（记者 刘传伏 通讯员 侯敏）梁山縣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充分利用清明节前后有利时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持续做好深化移风易俗工作，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倡树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

清明前夕，梁山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联合发起倡议，号召全县人民群众加强移风易俗领域疫情防控，弘扬新风，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切实防止疫情在红白事中散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倡议喜事缓办，简化婚礼仪式、控制婚礼规模，提倡厉行节约，大力倡导微信贺喜、网络送祝福。丧事简办，倡议丧葬事宜从简从快，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不安排墓中悼念、聚餐，倡导生前尽孝尽心，让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减少聚集，倡导不举办各种宴席聚会活动，不参与聚集性活动，不出入人员密集场所，自觉遵守防疫规定，提倡“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一米线、用公筷公勺、不随地吐痰”等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文明祭祀，提倡不到骨灰堂、公墓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集中祭扫，不焚香、不烧纸，倡导网络祭扫、家庭追思等方式祭奠，外地亲友遥祭，不回本地祭拜。

同时该县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

措施，县殡仪馆、各级公墓和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严格落实祭扫场所清洁消毒、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等防护措施，确保机构、人员安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殡葬服务单位开展消防演练，严格野外祭扫用火管理，积极创建“无烟墓地”，公墓祭扫场地严禁点燃香烛、焚烧纸钱、燃放鞭炮，从根本上解决火源进墓区问题。对农村公益性墓地及历史埋葬点，压实乡镇（街道）及村（居）责任，严防火灾事故发生。主动引导错峰祭扫。殡葬服务机构提前做好祭扫接待准备工作，延长祭扫服务周期，集中提供祭扫服务时间为4月1日到4月10日，引导祭扫群众错峰、错峰、限流祭扫。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济宁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4名委员，2021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

- 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增值收益、贷款逾期率控制计划；
-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
- 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 2020年度廉租住房保障补充资金分配方案；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各委托银行共同出资、联合共建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为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提供便利，并推动委托银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
- 《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实施意见（草案）》；
- 《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草案）》。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市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县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设9个科，12个管理部，4个分中心。从业人员243人，其中，在编91人，非在编152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1年，新开户单位1895家，净增单位1156家；新开户职工6.93万人，净增职工3.65万人；实缴单位10964家，实缴职工65.94万人，缴存额99.8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1.79%、5.86%、8.50%。2021年末，缴存总额794.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37%；缴存余额298.87亿元，同比增长8.02%。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10家。

（二）提取：2021年，23.94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77.68亿元，同比增长19.67%；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7.79%，比上年增加7.27个百分点。2021年末，提取总额495.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58%。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万元。2021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92万笔65.66亿元，同比分别减少8.57%、8.17%。

2021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40.03亿元。

2021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1.70万笔567.14亿元，贷款余额311.50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9.71%、13.09%、8.97%。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104.23%，比上年末增加0.92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20家。

2.异地贷款：2021年，发放异地贷款1830笔61792.60万元。2021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18058.2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88807.45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21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笔0

万元，当年贴息额0万元。2021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6195笔183484万元，累计贴息4914.68万元。

（四）2021年，新增融资6亿元，归还11.05亿元。2021年末，融资金总额26.05亿元，融资金余额5亿元。2021年末，存量公转商借款总额6.06亿元，存量公转商借款余额5.62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5.62亿元。其中，活期0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0亿元，1年以上定期4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62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104.23%，比上年末增加0.92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1年，业务收入104390.59万元，同比增长7.89%。其中，存款利息3748.16万元，委托贷款利息97510.04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3132.39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1年，业务支出59660.75万元，同比减少0.20%。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44019.35万元，归集手续费4787.74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4876.17万元，贴息贷款利息0万元，融资金利息2793.85万元，存量公转商利息2813.99万元，其他369.65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1年，增值收益44729.84万元，同比增长20.96%。其中，增值收益率1.54%，比上年增长0.16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1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0万元，提取管理费用3837.40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0892.44万元。

2021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3837.40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32941.86万元。

2021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50035.96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36060.50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1年，管理费用支出4313.74万元，同比降低7.75%。其中，人员经费1549.46万元，公用经费125.27万元，专项经费2639.01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2021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289.74万元，逾期率0.093%。

2021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50035.96万元。2021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50.30%，国有企业占19.61%，城镇集体企业占1.80%，外商投资企业占1.8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0.4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37%，灵活就业人员占0.48%，其他占4.20%；中、低收入占98.9%，高收入占1.1%。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2.33%，国有企业占10.35%，城镇集体企业占2.88%，外商投资企业占5.64%，

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35.6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67%，灵活就业人员占1.58%，其他占7.9%；中、低收入占99.74%，高收入占0.26%。

（二）提取业务。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0.9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7.84%，租赁住房占3.17%，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3.48%，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3.81%，出境定居占0.26%，其他占0.52%。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57%，高收入占1.43%。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1年，支持职工购建房245.04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24.86%，比上年末增长2.27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05300.92万元。职工贷款笔数中，购建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4.34%，90—144（含）平方米占79.16%，144平方米以上占16.50%。购买新房占86.53%（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购买二手房占13.47%，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其他占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14.90%，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85.10%，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16.88%，30岁—40岁（含）占44.70%，40岁—50岁（含）占28.95%，50岁以上占9.47%；首次申请贷款占86.18%，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3.82%；中、低收入占99.84%，高收入占0.16%。

（四）住房贡献率。2021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29.48%，比上年减少3.48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21年新增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3家，为济宁市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2021年无新增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银行，截至2021年底，受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银行20家。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出台《关于调整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021年度月缴存基数最高不应超过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0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超过的按3倍执行（2020年度济宁市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831元）。月缴存基数最低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现行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任城区、兖州区、邹城市、曲阜市、微山县为1730元，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任城区标准执行，泗水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縣为1550元）。

2.出台《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济住字〔2021〕20号），规定了加装电梯提取公积金的提取范围、提取金额和申请材料。

3.出台《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部分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21〕33号），调整首套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4.出台《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部分提取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21〕38号），重点支持在公积金缴存地和户籍地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按时实现了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出具缴存证明、退休提取单位开户、缴存信息变更、购房提取等8项工作任务的全程网办，有效解决了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的难题；建立了公积金特色的服务管理闭环体系，从内部设施、仪表着装、服务礼仪到员工培训等方面制定管理标准；提升12329热线服务能力，实现12329热线全天候人工服务；开展陪跑帮办服务，通过指导、引领、帮助和代为办理公积金业务，提高了服务质量，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持续优化业务系统，实现住房公积金线上业务7×24小时服务，进一步增强了办事便捷度和体验感；积极对接爱山东、济时通APP及支付宝平台，丰富线上业务办理渠道，实现了全部归集和提取业务的“全程网办”，2021年职工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个人业务106.96万人次，离柜率达到88.63%；研发缴存职工手机号白名单管理模式，通过运营商比对、微信刷脸认证等方式核对用户信息，截至2021年末已有33万名缴存职工信息确认无误并纳入白名单库管理。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中心所获荣誉情况：2021年度复查合格省级文明单位、市级文明单位；模范机关建设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党组书记抓党建引领突破典型案例；市直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在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市政府事业单位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2020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

职工所获荣誉情况：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孟剑获2020年度全市综合考核先进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给予嘉奖）；张志刚荣获2021年度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孔儒荣获2020年度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高婷婷荣获2020年度济宁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纪建国、任晓飞荣获济宁市“万名干部下基层”和第一书记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六）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无。

（七）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

无。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3月25日